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擬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和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8日(交易時間之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以及GEM上市規則第九章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擬議轉板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擬議轉板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相關批文及滿足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擬議轉板條件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可獲得聯交所對擬議轉板的批文及許可。因此，擬議轉板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

擬議轉板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和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8日(交易時間之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以及GEM上市規則第九章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擬議轉板的正式申請。

擬議轉板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7年9月27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以「萬桐園」為品牌，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主要在廊坊市從事墓地及骨灰廊出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董事認為，投資者一般認為主板具有更高的地位，可接觸到更大的投資者群體，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中的企業形像及知名度。董事亦相信擬議轉板將有助於改善股份的流動性及本集團的融資選擇，同時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增強本集團在留住及吸引專業員工及拓寬客戶基礎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擬議轉板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業務發展及給予股東的長期價值。

自本公司在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改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在擬議轉板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擬議轉板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

無控制權變更

自本公司於2017年9月27日上市直至本公告日期，泰盛國際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由於Lily Charm持有泰盛國際1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ly Charm被視為擁有泰盛國際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Lily Charm由TMF (Cayman) Ltd.以信託形式代表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趙女士作為唯一創立人及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成立家族信託。家族信託以趙女士與其子女為受益人，為由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泰盛國際、Lily Charm、家族信託及趙女士均被視為控股股東，並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更。

擬議轉板的條件

擬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滿足方可作實：(a)本公司滿足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的主板上市要求；(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全部股份的批文及許可；及(c)實施擬議轉板所需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相關同意均已獲得，且該等同意附帶的所有條件(若有)均已滿足。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擬議轉板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相關批文及滿足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擬議轉板條件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可獲得聯交所對擬議轉板的批文及許可。因此，擬議轉板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

一般事項

就擬議轉板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要強調的是，擬議轉板的確切時間表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曉擬議轉板的最近進展情況。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即趙女士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目前在GEM上市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及本公告而言，指泰盛國際、Lily Charm、家族信託及趙女士及彼等整體 |
| 「董事」 |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家族信託」 | 指 創立人趙女士根據2017年8月22日的信託契約就泰盛國際股份建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The Hope Trust，其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 |
| 「GEM」 | 指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幕消息條文」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 「Lily Charm」 | 指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TMF (Cayman) Ltd.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 |
| 「主板」 | 指 聯交所在設立GEM之前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目前與GEM一併由聯交所繼續管理，就本公告的目的而言，為免生疑問，不包括GEM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趙女士」 | 指 趙穎女士，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
| 「擬議轉板」 | 指 擬議將所有股份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泰盛國際」 | 指 |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fwtty.com刊登。